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春曜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曾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曾先生，50歲，具有超過20年的財務及管理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澳大利亞項目管理協會會員。

曾先生現任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曾於1999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1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亦於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高級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述所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50,000 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支付予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無其他與委任曾先生有關的事宜而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曾春曜先生。